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340號

聲請人 元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錦榮

聲請人 協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錦榮

聲請人 王錦榮即永吉商行

王錦標即嘉榮水電工程行

王錦標即永吉水電材料行

相對人 嘉義市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黃騰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一日內，就本院九十八年度司執字第一七〇四五號強制執行程序事件，「因本院九十八年度嘉簡聲字第七四號裁定」停止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鈞院98年度嘉簡聲字第74號裁定供擔保新臺幣12,892元，於鈞院98年度嘉簡字第666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就鈞院98年度司執字第17045號強制執行事件中，附表標別二之編號2、3、4、5（建號：346、347、348、349棟次，即建物門牌嘉義市東區盧厝20號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暫予停止，並以鈞院98年度存字第1020號提存在案。嗣聲請人上開異議之訴已確定在案，訴訟業已終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，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以利聲請人取回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本院98年度嘉簡聲字第74號民事

01 裁定、98年度存字第1020號提存書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
02 職權調閱本院98年度嘉簡聲字第74號停止執行卷、98年度存
03 字第1020號提存卷、98年度司執字第17045號執行卷、98年
04 度嘉簡字第666號及99年度簡上字第34號異議之訴卷等卷宗
05 核閱無訛，而相對人尚未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
06 詢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
07 行使權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
08 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10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威 憲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3 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15 書 記 官 陳 雲 平